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合計人民幣1,242,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216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合計人民幣1,242,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216個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一： 神木隆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 神木鵬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均由廣西亞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承租人分別擁有的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市大保當鎮的光伏發電設備。租賃物的評估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507,914,4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216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人民幣1,242,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合計約人民幣450,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季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242,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合計人民幣2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擔保

華捷能源產業有限公司及張永清先生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分別與承租人一和承租人二於2025年5月22日就租賃物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承租人分別擁有的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市大保當鎮的光伏發電設備
「承租人一」	指	神木隆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廣西亞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永清先生
「承租人二」	指	神木鵬益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廣西亞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永清先生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